

合水铁山嶂矿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运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铁山嶂矿区包括兴宁矿区和梅县矿区，1958年开始由原兴宁县筹建，到2010年彻底关停，一共开采五十多年。多年的开采及无休止的民采活动，在矿区留下了大量杂乱无章、纵横交错的高危边坡，破坏了大量的植被，在雨季时常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开采附带的大量的尾矿矿渣、弃渣排土场压占、破坏地表植被资源，土壤、水体污染也较严重，矿山地质灾害、地质环境问题突出。

为有效治理合水镇铁山峰矿区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问题，根据合水镇政府和市环保局的提请，由市财政根据合水镇铁山嶂矿区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运营实际情况，每年拨给合水镇政府铁山峰矿区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运营管理经费70万元，并列入财政预算。要求合水镇政府要严格按方案依法依规做好铁山嶂矿区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运营管理；无特殊情况，废水处理设施24小时运行；金属废渣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市环保局要做好铁山峰矿区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治理达到的预期效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环保局关于设施运营管理的相关规定，经请示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兴宁市合水镇政府将兴宁市合水镇上官村重金属污染污水处理站委托梅州益众生态环

境有限公司运营管理。

(1) 兴宁市合水镇政府将兴宁市合水镇上官村重金属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营管理事宜全权委托梅州益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众生态公司或乙方)负责,主要包括为污水处理站配置合格的操作人员、提供污水处理站所需药剂、保证污水达标排放和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

(2)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200吨/日。经双方平等协商,约定日处理量150吨/日,年处理量50000吨/年。

(3) 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污水经污水设备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作物灌溉标准。

(4) 处理工艺:物化处理。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预算资金安排到位情况

根据合水镇政府提供的资金到位材料,2022年度合水铁山嶂矿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运营共计安排资金70.00万元,2022年9月21日实际到位70.00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合水镇政府提供的资金拨付凭证,2022年度合水铁山嶂矿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运营资金到位70.00万元,实际支出70.00万元。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经费支出时间	单位	金额
1	2022年9月	梅州益众生态环境有限公	10.00
2	2022年10月	梅州益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45.00
3	2022年12月	梅州益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5.00

合计		70.00
----	--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通过该重金属污水处理站工程的运营，日处理污水量 150 吨，废水处理设施 24 小时运行，处理的废水达标排放。金属废渣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改善水系生态环境，提高农村居民生活环境质量，提高下游河道水质环境，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的统一，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 年度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托管合同约定，依法依规做好铁山嶂矿区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运营管理；废水处理设施 24 小时运行；年处理污水量达 50000.00 吨。金属废渣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评价组参照合同内容、结合实际从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 3 个维度设定了具体的年度绩效评价指标，详见下表：

合水铁山嶂矿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运营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污水量	50000 吨/年
	质量指标	达标排放	100%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按时稳定运行	全年按时稳定运行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预算 7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潜在经济效益	改善兴宁市宁江流域的水环境质量，对于拉动地方经济投资具有重大经济意义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治污政策水质提升	促进乡镇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对上官村附近的居民的生活环境和下游河流水质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到保护作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	使水资源得以持续利用， 保证社会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检验财政支出效果，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方面，综合评价合水铁山嶂矿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运营产出和使用效益。评价污水处理量、污水排放及改善生态环境等情况，总结本项目在工作开展中的绩效，发现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中的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促使绩效提升。

2.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兴宁市合水铁山嶂矿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运营项目 70.00 万元。

3.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合水镇人民政府在合水铁山嶂矿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运营实施过程中，工作落实情况，项目实际产出、预期效益实现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指标体系、等级

1. 评价原则

评价组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绩效相关原则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1）科学规范原则。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

行客观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确保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做到指标合理、标准客观、数据准确、资料可靠、程序规范、评价公正。

(3) 绩效相关原则。评价针对合水铁山嶂矿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运营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对规定时期内专项资金项目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判。

3. 评价指标体系

此次评价指标体系共由 4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组成。一是决策类指标：占权重分 15 分，主要从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两个方面加以考察。二是管理类指标：占权重分 25 分，主要从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两个方面加以考核。三是项目产出类指标：占权重分 30 分，用于评价项目实际产出情况。四是项目效益类指标：占权重分 30 分，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效益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论证充分性	4

		目标设置	完整性	2
			合理性	2
			可衡量性	2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资金落实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率	3
		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	12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程序规范性	5
		管理情况	监管有效性	5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预算控制	2
		成本控制	成本节约	3
	效率性	完成数量	治理污水数量	8
		完成进度	全年不间断运行	8
		完成质量	符合国家标准 (GB5084-2005)	9
效益	效果性	经济效益	提升农田灌溉水量、 促进渔业发展	6
		社会效益	落实国家治污政策提 升水质	7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6
		可持续发展	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	6
	公平性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5

4. 评价等级

为更好地反映项目单位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划分为五档。

优：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

良：得分 80 分—90 分（含 80 分）；

中：得分 70 分—80 分（含 70 分）；

低：得分 60 分—70 分（含 60 分）；

差：得分 60 分以下。

三、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合水铁山嶂矿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运营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8.50 分，绩效评级为“良”。各类指标评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综合评定结果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2.50	83.33%
管理	25	21.50	86.00%
产出	30	27.50	91.67%
效益	30	27.00	90.00%
综合评价	100	88.50	88.5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园合水镇政府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评价情况，按照评分标准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对合水铁山嶂矿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运营项目绩效进行了评价，从而反映经费绩效总体表现情况，各级指标得分明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得分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得分
决策（15分）	1.项目立项(12分)	论证决策	论证充分性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4
		目标设置	完整性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1
			合理性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2
			可衡量性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1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0.5
	2.资金落实(3分)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	3
	管理（25分）	3.资金管理(15分)	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率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3
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8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	12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得分
				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从严扣分,其中截留、挤占、挪用资金超过项目资金总额30%的直接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可扣至0分。		
	4.事项管理(10分)	实施程序	程序规范性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5	4.5
		管理情况	监管有效性	1.项目实施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并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5	4
产出(30分)	5.经济性(5分)	预算控制	预算控制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2	1
		成本控制	成本节约	不超预算70万元	3	2.5
	6.效率性(25分)	完成数量	环卫工作完成数量	50000吨/年	8	8
		完成进度	环卫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8	8
		完成质量	合格率	全年按时稳定运行	9	8
效益(30分)	7.效果性(25分)	经济效益	潜在经济效益	改善兴宁市宁江流域的水环境质量,对于拉动地方经济投资具有重大经济意义。	6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得分
		社会效益	落实治污政策水质提升	促进乡镇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7	7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改善	对上官村附近的居民的生活环境和下游河流水质起到保护作用。	6	6
		可持续发展	长效管护机制健全性	使水资源得以持续利用,保证社会可持续发展	6	6
	8.公平性(5分)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geq 95%	5	4
总分					100	88.5

(一) 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决策指标权重共计 15 分,实际得分为 12.5 分,得分占比 83.33%。

1. 项目立项 (满分 12 分 得 9.5 分)

(1) 论证决策

论证充分性:《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兴市府办会函〔2015〕138号),专题研究合水镇铁山嶂矿区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事宜,并形成相关决议:每年拨给合水镇政府铁山嶂矿区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运营管理经费 70 万元,并列入财政预算。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

(2) 目标设置

完整性:根据合水镇政府提供的《其它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二级项目》申报表,项目申报时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年度绩效指标;对预期产出的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进行了赋值或定性说明。

但对产出指标中的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中的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未设置指标名称及具体内容。目标设置不完整，核减1分。

该指标分值2分，得1分。

合理性：根据合水镇政府提供《其它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二级项目》、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及会计支付款项记录内容，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属性特点“2022年合水铁山嶂矿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支出内容相关。

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可衡量性：《其它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二级项目》项目绩效信息，设置了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无具体数据支撑；设置的质量指标设施正常使用率、运行状况良好率、出水水质达标率赋值 $\geq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社会效益污水处理达标“污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作物灌溉标准。”具备可衡量性。

其他产出、效益指标未设置名称及内容，难以有效衡量。核减1分。

该指标分值2分，得1分。

（3）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合水镇政府依据合同约定制定了《兴宁市合水镇上官村重金属污水处理站监管考核制度》《兴宁市合水镇政上官村重金属污水处理站百分制量化考核表》。受托方梅州市益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制定了《污水处理站工作职责》《污水处理站设备操作安全规程》《污水处理站安全责任制》等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管理制度。

合水镇政府与梅州市益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签订了五年期的《上官村重金属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合同》，提供了相关治污设备，本项目已经市政府会议列入财政预算拨款项目。

制度较完整，具备实施条件。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

计划安排合理性：合水镇政府制定了 2022 年度污水处理站的工作计划，但该计划未说明工作期间、工作内容及工作结果，可操作性不强。核减 0.5 分。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0.5 分。

2. 资金落实（满分 3 分 得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资金需求主要依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兴市府办会函〔2015〕138 号）决议内容；合水镇政府依据申报项目资金 70.00 万元，兴宁市财政局依据合水镇政府申请的项目资金预算数批复项目资金 70.00 万元。资金分配合理。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二）项目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指标从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管理指标权重共计 25 分，实际得分为 21.5 分，得分占比 86.00%。

1. 资金管理（满分 15 分 得 13 分）

（1）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率：根据合水镇政府提供的 2022 年度预算批复通知书、支出记账凭证等佐证资料，年初批复预算资金 70.00 万元，实际支付 70.00 万元， $\text{资金支出率} = \text{支付额} / \text{预算额度} * 100\% = 70 / 70 * 100\% = 100\%$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2）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根据合水镇政府提供的预算批复、决算批复、项目支出资料及其他佐证资料，预算执行规范。

根据合水镇政府提供的会计记账凭证内容：2022年度合水镇政府收到本项目运营管理经费收入70.00万元。根据合水镇政府与益众生态公司签订的《上官村重金属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合同》，合水镇政府支付了2022年度经费60.00万元。同时，因为2021年财政没有拨足经费，合水镇政府将2022年本属于镇上支配的10.00万元整治经费已支付给益众生态公司。

专项资金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核减2分。

该指标分值12分，扣2分，得10分。

2. 事项管理（满分10分 得8.5分）

（1）实施程序

程序规范性：合水镇政府与益众生态公司签订了五年期的《上官村重金属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合同》，明确了益众生态公司运营管理的事项，对污水处理厂现状及主要设备进行了清单验收移交。

但确认服务商没有经过严格的采购程序，如，邀请招标或货比三家。核减0.5分。

该指标分值5分，得4.5分。

（2）管理情况

监管有效性：（1）合水镇政府提供了本项目2022年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检查台账。（2）合水镇政府建立了本项目考核工作小组，制定项目监管考核制度，出具了2022年度1月-12月的《兴宁市合水镇政上官村重金属污水处理站百分制量化考核表》。

但监管考核结果全年各月均为100分，没有严格执行考核制度。

核减 1 分。

该指标分值 5 分，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从经济性、效率性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产出指标权重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为 27.5 分，得分占比 91.67%。

1. 经济性（满分 5 分 得 3.5 分）

（1）预算控制

本项目 2022 年度实际支出益众生态公司 60.00 万元，未超过预算批复数 70.00 万元。

合水镇政府 2022 年 9 月份收到运营管理费 70.00 万元，10 月份拨付益众生态公司 45.00 万元，12 月份拨付益众生态公司 15.00 万元。与合同约定的“运营管理费支付方式：当月经甲方考核合格并收到乙方的发票后，运营管理费用由合水镇财政核算中心在次月 15 日之前转账支付”的约定付款进度不符。

经费支出进度与项目进度不匹配，项目资金预算控制缺乏合理性。核减 1 分。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1 分。

（2）成本控制

运营管理经费 5 万元/月是益众生态公司 2022 年 4 月按日处理污水 150 立方米的工作量提供的成本测算，未有镇政府决议通过或第三方机构的评估意见。核减 0.5 分。

根据合水镇政府提供的会计收入支出记账凭证：2022 年度合水镇政府收到本项目运营管理经费 70.00 万元，支付益众生态公司污染综合整治费 60.00 万元。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2.5 分。

2. 效率性（满分 25 分 得 24 分）

根据合水镇政府提供的《合水镇上官村重金属污水处理站运行台账》《2022 年度合水镇上官村重金属污水处理站每月处理量汇总表》可知：

（1）完成数量：2022 年度合水镇上官村重金属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 66,354.00 吨，比合同约定量多处理污水 16,354.00 吨。

该指标分值 8 分，得 8 分。

（2）完成进度：全年平均每日完成 66,354.00 吨/365 天=181 吨，一日 24 小时运行。

该指标分值 8 分，得 8 分。

（3）完成质量：合同约定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污水经过污水设备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标准（GB5084-2005）旱作物灌溉标准。

合同规定甲方对乙方处理后的污水进行不定期的检测。2022 年度共委托第三方检测检测了四次，均符合排放标准。

但合水镇政府未有制定相关检测制度，且全年检测次数、检测频率，检测工作无规范可依。核减 1 分。

该指标分值 9 分，得 8 分。

（四）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从效果性、公平性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为 27 分，得分占比 90.00%。

1. 效果性（满分 15 分 得 11.5 分）

（1）经济效益

改善兴宁市宁江流域的水环境质量，改变周边的生活环境，对于

拉动地方经济投资具有重大经济意义。但目前效果不明显，酌情核减 2 分。

该指标分值 6 分，得 4 分。

(2) 社会效益

通过物化处理，使污水排放达标，消除了对上官村附近居民健康的危害因素，可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人民群众的生存与生活质量，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落实政府治理染污政策，是为人民群众生活环境着想，是民生实事，对维持社会稳定，增加人民满意度有着积极意义。

该指标分值 7 分，得 7 分。

(3) 生态效益

通过物化处理，使污水排放达标，减少了对土壤、对水环境、对下游河流的污染，改善了水系生态环境。对上官村附近的居民的生活饮水环境和下游河流水质起到保护作用，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

该指标分值 6 分，得 6 分。

(4) 可持续发展

项目实施后，污水排放达标，在当年形成较好影响。有政府的持续投资、运营公司的管理及合水镇政府的监管使得治污工作得以持续进行，使得水资源环境持续改善，附近居民的生活环境、生活质量及健康水平得以持续维持。进而推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的平衡，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该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2. 公平性（满分 5 分 得 4 分）

群众满意度：评价组通过发放并回收问卷调查表 10 份，对合水

镇上官村重金属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效果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显示 10 份非常满意，但 10 份同时认为“污水处理厂的工作效率有比较大的提升空间”。综合调查结果，评价组认为，群众满意度在 90% 以上，本项目的实施效果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该指标分值 5 分，酌情扣 1 分，得 4 分。

五、主要绩效

（一）全年污水处理达标排放，产生了社会生态效益

梅州益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在运营管理期间，做到了保证规范环保作业，严格执行物化处理工艺，严格按污水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证了生产污水处理达标排放。改善了水系生态环境，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落实政府治理染污政策，起到了维持社会稳定，增加人民满意度的效用。

（二）加强了设备维护，提高了处理效率

针对设备维护不到位问题，合水镇人民政府争取资金委托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护，通过制定科学的维护计划、建立日常巡检机制等方式提高了设备维护水平。同时，优化了设备运行模式，主要包括优化进水流量、调整空气量等，提高处理效率和降低能耗。

六、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可衡量性有待完善

合水镇政府申报的《其它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二级项目》绩效申报表，对产出指标中的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中的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未设置指标名称及具体内容；且难以有效衡量。指标解释栏无指标解释内容。

（二）管理运营经费管理有待加强

2022年度70.00万元的管理运营经费在2022年9月份到位，合水镇政府在2022年10月份、12月份支付完毕。未执行合同规定的考核合格后次月15日之前付款的约定。

（三）人员增培训有待加强

目前污水处理站的3名员工均非污水专业技术人员，未专业技术职称；专业技术、职业道德、服务态度及管理水平的有待提升。

七、相关建议

（一）科学完整设置绩效评价指标，提供考核标准

一是科学完整设置指标名称及内容。根据项目特点合理设置产出指标中的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中的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名称及具体量化内容。合理赋值实施周期指标、年度指标值，精准反映绩效考核内容。二是准确完整理解绩效指标涵义。在指标解释栏给予完整准确解释。

（二）严格经费管理，按期按规履约付款

一是及时拨付污水治理经费。二是执行合同“运营管理费经甲方考核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的约定。

（三）强化人员培训，提高污水站的整体能力

人员培训是加强污水处理站工作的重要途径，在提高处理水平和管理水平方面都具有重要作用。合水镇政府要求运营方加强污水处理站人员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提高服务态度和责任心，从而提高污水处理站的整体能力。

